

股票代码：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：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：2023-052
债券代码：127018 债券简称：本钢转债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独立董事张肃珣、袁知柱、钟田丽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
4. 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李岩先生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

《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。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王东晖先生、唐耀武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